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 席：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委員：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
列 席：董事長洪振攀先生
- 五、報告事項：

前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六、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一帆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六)，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健全本公司風險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與審計委員會合併，故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合併修訂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

(二)「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相關之管理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範，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程序」及「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130381962號規定，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程序」及「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

(二)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九案】

案由：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十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下午 2 時 30 分

主席：林 靜 雯



紀錄：許 錦 碧

